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8J/9/6
UNEP/CBD/COP/13/3
7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
第九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7 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16 年 12 月 4 日至 17 日，墨西哥坎昆
临时议程*项目 14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 特设工作组第九次会议的报告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7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了第九次会议。会议通过了五项建议，分别涉及：(a) 制订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于获取其知识、创新和做法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的]机制、法律或其他适当倡议，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和应用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惠益，以及报告和防止非法盗用传统知识的自愿准则；(b) 多年期工作方案关于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任务 15：归还土著和传统知识的最佳做法准则；(c)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范围内所使用的有关关键术语和观念的词汇表；(d)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建议；以及 (e) 关于专题领域和其他贯穿各领域问题的深入对话。这些建议中所载各项决定草案将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作为本报告附件随附的是关于“与地球母亲和谐相处，保护跨界共同传统知识以便为实现《公约》三项目标加强传统知识的国际和区域合作的挑战和机遇”的贯穿各领域问题的深入对话的概要。

* UNEP/CBD/COP/13/1。

目 录

一.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通过的 建议.....	4
9/1.	制订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于获取其知识、创新和做法的[自由、]事先知情同 意[或批准和参与的]机制、法律或其他适当倡议，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和应用与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惠益，以及报告 和防止非法盗用传统知识的自愿准则.....	4
9/2.	多年期工作方案关于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任务 15：归还土著和传统知识的 最佳做法准则.....	11
9/3.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范围内所使用的有关关键术语和观念的词汇表	15
9/4.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建议.....	16
9/5.	关于专题领域和其他贯穿各领域问题的深入对话	17
二.	会议记录	18
	导言	18
	1. 背景	18
	2. 与会情况	18
项目 1.	会议开幕	19
项目 2.	组织事项	21
	2.1. 主席团成员	21
	2.2. 通过议程	22
	2.3. 工作安排	23
	2.4. 开场发言和一般性评论	23
项目 3.	审查具体项目的执行情况，包括与第 8(J)条和 相关条款相关的指标	25
项目 4.	多年期工作方案关于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任务 12	25
项目 5.	多年期工作方案关于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任务 15：归还土著和传统知 识的最佳做法准则	27

项目 6.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建议	28
项目 7.	关于专题领域和其他贯穿各领域问题的深入对话	28
项目 8.	其他事项.....	29
项目 9.	通过报告	29
项目 10.	会议闭幕.....	29
附件	关于“与地球母亲和谐相处，保护跨界共同传统知识以便为实现《公约》三项目标加强传统知识的国际和区域合作的挑战和机遇”的贯穿各领域问题的深入对话	30

一.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通过的建议

9/1. 制订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于获取其知识、创新和做法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的]机制、法律或其他适当倡议，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和应用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惠益，以及报告和防止非法盗用传统知识的自愿准则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回顾 第 V/16 号决定中关于实施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方案以及嗣后的相关决定，包括第 XII/12 D 号决定，

注意到《特加里瓦伊埃里道德行为守则》和《阿格维古准则》的相关性，

回顾 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8，该指标特别呼吁到 2020 年传统知识得到所有相关层面的尊重，*还回顾* 爱知指标 11 和 16，

注意到《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也适用于与《公约》范围内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利用此种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并*确认* 准则可对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作出贡献，

强调 必须加强各国际进程和组织间的协同增效，处理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有关的问题，以确保与这些进程和组织所开展工作的一致性和防止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的权利受到削弱，

1. *通过* 本决定附件中所载的《自愿准则》；
2. *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酌情使用《自愿准则》；
3.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各相关组织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通过适当的教育和提高意识活动宣传《准则》；
4. *还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各相关组织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酌情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最佳做法、所吸取的经验以及与获取传统知识和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相关的社区规约的良好范例；
5. *邀请* 各缔约方通过国家报告，报告利用《自愿准则》所获得的经验；
6.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各相关组织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促进区域合作和分享关于相关措施的经验 and 最佳做法，包括现有的与跨界分享传统知识有关的办法和措施；
7. *还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各相关组织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向执行秘书提交其关于处理可公开获取的传统知识的意见，并*请* 执行秘书汇编所收到的措施和意见，并将结果提供给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便酌情推动经修订的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任务 7 和 12 的定稿工作；

8. 邀请各相关国际协定、机构和组织在开展工作时考虑到本决定附件中所载的准则；

9.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国际融资机构和发展机构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按照其任务规定，考虑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尤其是这些社区的妇女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提高其认识和建立其执行准则的相关能力，并酌情拟定[自由、]事先知情同意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的社区规约或进程。

附件

制订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¹ 对于获取其知识、创新和做法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的]机制、法律或其他适当倡议，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和应用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惠益，以及报告和防止非法盗用传统知识的自愿准则草案

一. 宗旨和做法

1. 本准则为自愿准则，目的是指导拟定各种机制、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或其他适当倡议，以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所持有的知识、创新和做法（以下称“传统知识”）的潜在使用者获得这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确保这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因使用和应用此种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也是为了报告和预防非法盗用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
2. 制订这些准则的依据是关于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任务 7、10 和 12 如何能对《生物多样性公约》（以下称《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以下称《名古屋议定书》）所规定的工作做出最大贡献的第 XII/12 D 号决定。
3. 不应将本准则的任何内容理解为改变《公约》或《名古屋议定书》为缔约方规定的权利或义务。
4. 本准则的适用方式应确保与国内法一致，适当重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习惯法和社区规约，其在适用与《名古屋议定书》所涉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时应保持一致性。

二. 一般原则

A. 获取传统知识

5. 获取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必须得到此种传统知识的拥有者或持有者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包括有说“不”的权利。
6. 应将[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理解为一个持续的过程，在传统知识使用者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之间建立互利的持久安排，以便建立信任、良好关系、相互理

¹ 本《准则》中“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术语的用法和解释应提及第 XII/12 F 号决定的第 2(a)、(b)和(c)段。

解、文化间空间、知识交流，以及创造新知识与和解，并应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有效参与，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习惯法和社区规约。

7. 提议在获取其所拥有或持有的传统知识方面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采取“一刀切”的做法并不实际；因此，运用本准则时应顾及有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国家 and 地方情况。

8. 关于同意过程的程序和实质性方面，应适当重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习惯法、社区规约和习惯决策过程。

9. 给予传统知识使用者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除双方另作商定，并不转让所有权，只是允许临时使用。在此情况下，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保留其所有权。

B. 惠益的公正和公平分享

10.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应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获得利用其拥有或持有的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的公正和公平份额。

11. 应将惠益分享视为确认和加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所做贡献的一种方式，包括通过支持代际间传递传统知识。

12. 相关团体内部和之间的惠益分享应公正和公平，同时亦顾及社区层面的相关程序以及性别和年龄/代际间因素。

C. 报告和预防非法盗用

13. 防范未经授权使用传统知识的重要工具主要包括：

(a) 执行各项措施，以确保获取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所拥有或持有的传统知识得到其[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并确保制订了关于分享利用该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的共同商定条件；

(b) 国家法律允许的措施。

三. 对[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的理解

14. [“自由”是指，在获取资源之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不受胁迫、压力、恐吓或操纵，他们的同意系自愿给予，符合本国法律并适当顾及习惯法、社区规约和习惯决策进程，不受外部强加的期望和时间表的支配。]

15. “事先”是指，在得到任何授权以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习惯决策进程和时间要求的方式获得传统知识之前提前足够的时间寻求同意。

16. “知情”是指，提供相关方面的信息，主要包括获取的预定目的、其期限和范围；对可能产生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影响、包括潜在风险的初步评估；可能参与实施获取的人员；以及获取可能需要的程序。这个过程可能包括撤回同意的备选方案。磋商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有效参与是同意[或批准]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17. “同意”[或“批准”]是指传统知识拥有者或持有者同意向潜在的使用者提供获取有关传统知识的渠道。应在没有胁迫、恐吓和操纵的情况下，本着诚意，获得“同意”[或“批准”]。

18. [“参与”是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作为传统知识的拥有者、持有者或提供者，有效参加与获取有关的决策进程。]

四. [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的程序性考虑因素， 以及惠益分享的共同商定条件

A. 相关主管当局和其他组成部分

19. 同意[或批准]过程和确定公正和公平分享的共同商定条件，可能需要在不同层次上进行，这取决于国情和各个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内部组织情况，并可能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a) 国家或国家以下级别的主管当局；
- (b)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主管当局；
- (c) 同意[或批准]过程的组成部分包括：
 - (一) 以传统知识拥有者或持有者能够理解的方式和语言提出的书面申请；
 - (二) 合法和文化上适宜的程序和决定，包括可能的社会、文化和经济影响；
 - (三) 多种来源的充足和平衡的信息，以土著或地方语言提供，使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能够理解的术语，并包括确保一项协议的所有各方对所提供的信息和条款具有同等理解的保障条款；
 - (四) 文化上适当的时机和最后期限；
 - (五) 关于改变用途和向第三方转让条款的使用的规范；
 - (六) 执行和监测；
- (d) 考虑到传统知识潜在使用者要求的可能行动的模板；
- (e) 根据确保惠益公正和公平分享的共同商定条件准予/确定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
- (f) 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磋商过程；
- (g) 与习惯法、社区规约和习惯决策进程相一致的程序。

B. 社区规约和习惯法

20. 按照《名古屋议定书》第 12 条，社区规约和习惯法可在传统知识获取过程和利用此类知识所产生惠益的公正和公平分享过程中发挥作用。社区规约和习惯法能够促进获得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和订立惠益分享的共同商定条件的法律确定性、透明度和可预测性。

21. 社区规约是涵盖各社区所编制的范围广泛的文件的术语，旨在说明社区期望其他利益攸关方如何与其进行接触。社区规约可能引用习惯法以及国家或国际法，申明它们享有的应依照某套标准预期接近的权利。阐明信息、相关因素和习惯法及传统权力机构的细节，有助于其他利益攸关方更好了解社区的价值观和习惯法。社区规约为社区提供了机会，以便集中关注自身发展愿望与权利，并向自身和使用者阐明其对其生物文化遗产的理解，并

因此阐明其与各方面的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的基础。通过考虑其土地权、社会经济现状、环境问题、习惯法和传统知识之间的相互联系，社区能够更好地确定其自身如何与各种行为体进行谈判。²

22. 社区规约可以多种形式包括以文件或影像等其他媒体形式编制，可载有但不仅限于以下方面的信息：

- (a) 社区身份；
- (b) 社区历史；
- (c) 社区领土性质；
- (d) 所使用资源（主要是生物资源，还可能包括季节性和管理做法）；
- (e) 有关其传统知识的信息（但并非传统知识本身）；
- (f) 社会组织和决策进程（通常是社区一级的集体决策程序）；
- (g) 同与协定有关的其他机构的关系。

23. 社区规约可有助于处理一些社区问题。这些规约可以阐述一些社区认为重要的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问题，如它们打算如何：

- (a) 保护生物多样性；
- (b) 可持续利用动植物生物资源；
- (c) 管理和获益于地方生物多样性；
- (d) 利用、保护和获益于传统知识；
- (e) 为包括商业和非商业研究及媒体利用在内的任何原因提供获取传统知识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
- (f) 确保按照习惯法执行环境和其他法律；
- (g) 反对其土地上的不可持续的发展；
- (h) 寻求政府或其他支助。

24.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不妨在其社区规约或其他程序中列入特别措施，以鼓励为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进行非商业研究、参与性研究和联合研究。

五. 公正和公平地分享惠益

25. 为了实现惠益的公正和公平的分享，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传统知识的使用者应考虑以下各点：

- (a) 伙伴关系和合作应指导制定共同商定条件的过程，以确保与传统知识的拥有者或持有者以及这些拥有者或持有者之间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该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

² 参考：<http://www.unep.org/communityprotocols/protocol.aspt> 和 http://www.unep.org/delc/Portals/119/publications/Community_Protocols_Guide_Policymakers.pdf。

(b) 有可能从社区的角度提供关于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的指南的各项社区规约；

(c) 从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利用中获得的惠益，包括研究成果，应尽量依照共同商定的条件，以易懂和文化上适宜的形式，酌情与传统知识的相关所有者或持有者分享，以期建立持久的关系、促进不同文化间的交流、知识和技术转让、协同增效作用以及互补性和尊重；

(d) 在拟定共同商定的条件时，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其他寻求获取传统知识者应努力确保该传统知识的拥有者或持有者能在公正和平等基础上进行谈判，并且完全了解包括潜在机会和挑战在内的任何建议，以便做出知情决定；

(e) [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应构成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与契约相应方之间的法律契约；

(f) 在拟定共同商定的条件时，如果用途与最初的目的大相径庭，包括在国家法律和/或契约条款内传统知识可能商业化方面，寻求利用传统知识的当事方可以重新进行谈判；

(g) [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应包含商定的申诉和矫正机制，以处理违反其条款的情事。

A. 惠益分享的可能机制

26. 惠益分享机制可能因惠益的类型、各国的具体条件和所涉利益攸关方而有不同。惠益分享机制应该灵活，应由参与惠益分享的合作伙伴决定，并因每一具体情况而异。³

27. 将要分享的惠益可能受很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传统知识在多大程度上用于最终产品的开发。

28.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区域组织不妨在顾及区域安排和示范法律的情况下，考虑需要为跨界持有的传统知识和几个国家共同持有的传统知识，或者在传统知识没有归属的情况下，酌情设立区域信托基金或其他形式的跨界合作。⁴

B. 惠益的类型

29. 惠益可能包括货币和非货币性惠益，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所列的惠益。

六. 报告和防止非法盗用

30. 本准则系自愿性的准则；但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考虑利用准则以拟定各种机制、立法或其他适当举措，以确保对利用传统知识感兴趣的私人机构和公共机构获得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并订立惠益分享共同商定条件之时，不妨考虑通过奖励措施或其他方式来确保遵守。

31. 同样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或核准和参与]获取其传统知识和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分享利用其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的遵守措施可包括：

³ 改写自《波恩准则》第 49 段。

⁴ 知识拥有者或持有者不再是可辨认的。

- (a)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内的能力建设，提高认识和信息共享；
- (b) 使用者行为准则和最佳做法准则；
- (c) 共同商定条件的示范合同条款，以促各方谈判地位上的平等；
- (d) 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的最低标准；

32.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不妨考虑：

(a) 传统知识和习惯法传统中的证据问题的复杂性意味着习惯法可能适合解决关于传统知识的争议，只要它不违反国内法律；

(b) 根据国家法律设立的国家主管当局，应及早让传统知识使用者和提供者参与获取进程，如果有关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提出投诉，可能需要重新审查其对申请的批准；

(c) 如发生有关传统知识所有权的争议，应鼓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依照习惯法或争议实体之间商定的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从内部解决争议。习惯性或其他争议解决办法的结果可随后酌情由国家主管当局批准。此外，国家主管当局可在替代争议解决办法方面发挥促进作用。

9/2. 多年期工作方案关于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任务 15： 归还土著和传统知识的最佳做法准则

1. 生物多样性公约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本决定随附的在制订关于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的卢佐利希里沙希克⁵ 自愿准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其目标、目的、范围和返还的指导原则；

2. *邀请* 各缔约方的、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和感兴趣或参与了传统知识返还的相关组织⁶ 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在各层次（包括通过社区之间的交流）所采取的返还、接收和恢复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的良好做法和行动的信息；

3. *请* 执行秘书：

(a) 汇编上文第 2 段提及的收到的良好做法和行动的信息，并将该汇编提交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十次会议审议；

(b) 考虑到附件第 5 段所提各国际机构、文书、方案、战略、标准、准则、报告和相关进程的发展情况，并且以（一）上文第 2 段所提及的对收到信息的分析；（二）关于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专家会议的报告和（三）载有目标、目的、范围和返还指导原则的本决定附件⁷为基础，制定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的卢佐利希里沙希克自愿准则的修正草案；

4. *请*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在其第十次会议上完成准则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附件

关于制订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传统知识的卢佐利希里沙希克自愿准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导言

1. 国际社会认识到、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序言部分认识到，很多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上密切依赖生物资源。传统知识可能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两个根本目标）作出了贡献，以及有必要确保公正地分析利用传统

⁵ 在当地传统语文中是 Maya Kaqchikel，该表达方式的意思是“返回原籍地的意义”。

⁶ 可包括博物馆、大学、植物标本库和动物园和植物园、数据库、登记册、基因库、图书馆、档案和信息服务、公共或私人收藏等实体及其他储存或放置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的实体。

⁷ UNEP/CBD/WG8J/9/INF/4。

知识所产生的惠益，这些都获得了广泛的认可。为此，缔约方大会在第8(j)条中承诺将尊重、保存和维持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并促进其广泛应用。

2. 为解决有效执行第8(j)条和相关条款，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V/16号决定中通过了关于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方案，包括任务15，在该项任务中，缔约方大会要求供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7条第2款制订促进返还信息、包括文化财产的准则，以便利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的追回。

3. 缔约方大会在第X/43号决定第6段和第XI/14 D号决定附件中进一步审议了手头上的任务，并通过了职权范围以推动该项任务，并作出澄清称：

“任务15的目的是根据《公约》第8(j)条和第17条第2款，制订最佳做法准则，以帮助促进返还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土著和传统知识，包括有关文化财产的土著和传统知识，以促进恢复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传统知识。”

4. 传统知识返还准则建立在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基础之上，包括《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文化和知识遗产行为特加里瓦伊埃里道德守则》⁸ 的第23段，以及关于登记册和数据库的第VII/16号决定。

5. 本准则顾及各国际机构、文书、方案、战略、标准、准则报告和有关进程及其统一及互补性和有效执行的重要性，其中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序言》，⁹ 特别是第31条，以及其他相关条款；以及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关于知识产权的任务，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任务。因此，它们强调了国际合作返还传统知识的重要性，包括通过让人有机会获得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协助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传统知识，以期协助这些社区遂行知识和文化的恢复。

目标

6. 本准则的目标是，根据《公约》第8(j)条和第17条第2款，便利返还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那些体现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传统知识，包括相关的信息，以便利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的追回，并且不限制或约束传统知识的继续利用和获取。

7. 本准则还有可能有助于有效执行经缔约方大会第XII/12 B号决定核可的《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习惯使用问题全球行动计划》。

⁸ 第X/42号决定，附件。

⁹ 大会第61/295号决定，附件。

目的

8. 本准则的目的是成为各缔约方、各国政府、¹⁰ 国际和区域组织、博物馆、大学、植物标本库、动物园、植物园、数据库、登记册、基因库、图书馆、档案和信息服务、私人收藏及其他储存或放置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的实体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致力于返还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的适用指导。
9. 本准则是良好做法的指南，对准则的解释需酌情顾及各缔约方、实体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政治、法律、经济、环境和文化多样性，并适用于每一组织的使命、收藏和相关社区的情况，同时亦顾及社区规约和其他相关程序。
10. 本准则不是规范或决定性的准则。
11. 鉴于各国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政治、法律、经济、环境和文化多样性，本准则不可能涵盖专业实务中可能出现的所有问题。但本准则应为希望执行返还的人提供指南。
12. 本准则应使从事返还工作的人、包括信息专业人员能够就适当回复各种问题作出明智的判断，并在需要更多专门知识时，提出一些从何处寻求协助的看法。
13. 本准则应协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追回和振兴其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

范围

14. 本准则适用于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内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那些体现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传统知识，包括相关信息。¹¹

返还的指导原则

15. 以下原则和考虑能够最好地促进返还工作：
 - (a) 发展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持久关系，以便建立信任、良好关系、相互理解、不同文化间空间、知识交流与和解；
 - (b) 承认并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世界观、宇宙观、价值观、做法、习惯法、社区规约、法律、权利和利益；并适当遵守国际准则；
 - (c) 持有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传统知识以及有关信息的机构准备返还的情况；包括准备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合作，以制定适当的措施；
 - (d) 协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准备以文化上适当的、他们所具体指明的方式，接收和安全保管所返还的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
 - (e) 考虑解决业返还已公开和广泛散布的传统知识的措施；
 - (f) 作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优先事项，承认返还他们所具体指明的神秘或神圣、针对具体性别或敏感的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的重要性；

¹⁰ 包括可能持有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土著和（或）地方社区传统知识的国家以下各级政府 and 政府部门。

¹¹ 相关信息可包括关于何时何地以及从何人那里收集到信息以及收集的目的等非机密信息。

(g) 可根据最佳做法道德标准，包括《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文化和知识遗产行为特加里瓦伊埃里道德守则》，¹² 通过加强从事返还工作的人（包括对象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信息专业人员）的认识和专业实务，加强返还工作；

(h) 返还包括承认并支持社区之间为恢复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进行的努力。

¹² 见缔约方大会第X/42号决定，可查阅：<https://www.cbd.int/decision/cop/default.shtml?id=12308>。

9/3.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范围内所使用的有关关键术语和观念的词汇表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九次会议，

1. 请 执行秘书订正执行秘书说明附件中所载将要在第 8(j)条和相关条款范围内使用的关键术语和观念的词汇表，¹³ 并在顾及其第九次会议上的评论以及其他协定中和其他国际组织所使用的相关术语后，制定一全面的词汇表，并将经订正的词汇表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2. 建议 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背景下的术语和概念的清晰性有助于有效和连贯一致地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以便到 2020 年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8，

1. 欢迎 执行秘书说明中所载将在第 8(j)条和相关条款范围内用作工作定义的关键术语和观念的词汇表；¹³

[2. 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制订和执行相关国家措施时酌情使用本词汇表；]

[3. 请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在今后工作中将本词汇表用作参考。]

¹³ UNEP/CBD/WG8J/9/2/Add.1。

9/4.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建议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回顾 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这一术语的第 XII/12 F 号决定，

又注意到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报告第 26 和第 27 段中所载的建议；¹⁴

1. 邀请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考虑作出一项决定，以比照适用缔约方大会第 XII/12 F 号决定；

2. 注意到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三届会议¹⁵和第十四届会议¹⁶所做建议，并请 执行秘书继续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通报共同关心的事态发展。

¹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 年第 23 号补编（E/2011/43-E/C.19/2011/14），可登录：

<http://www.un.org/Docs/journal/asp/ws.asp?m=E/C.19/2011/14> 和 Corr.1，可登录：

<http://www.un.org/Docs/journal/asp/ws.asp?m=E/C.19/2011/14/Corr.1>。

¹⁵ 同上，2014 年第 23 号补编（E/2014/43-E/C.19/2014/11），可登录：

<http://www.un.org/Docs/journal/asp/ws.asp?m=E/C.19/2014/11> 和 Corr.1，可登录：
<http://www.un.org/Docs/journal/asp/ws.asp?m=E/2014/43/Corr.1>。

¹⁶ 同上，2015 年第 23 号补编（E/2015/43-E/C.19/2015/10），可登录：

<http://www.un.org/Docs/journal/asp/ws.asp?m=E/2015/43>。

9/5. 关于专题领域和其他贯穿各领域问题的深入对话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 *建议* 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 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九次会议进行了深入对话，其主题为“与自然/地球母亲和谐相处，保护跨界共同传统知识以便为实现《公约》三项目标加强传统知识的国际和区域合作的挑战和机遇”，

1. *鼓励*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并*请* 执行秘书在执行《公约》的各相关工作领域，包括有关第8(j)条及相关条款的工作方案的任务7、10、12和15时，考虑附于工作组报告¹⁷ 之后的该对话中所产生的意见和建议；

2. *决定*，在遵守会议议程和可用时间的情况下，即将在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十次会议上举行的深入对话的主题应为：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对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重点是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贡献。”

¹⁷ UNEP/CBD/COP/13/3。

二. 会议记录

导 言

1. 背景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系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IV/9 号决定设立。在其第 XII/12 A 号决定第 5 段中，缔约方大会决定工作组的一次会议将于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以推动工作方案的执行。因此，工作组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7 日在蒙特利尔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总部举行。

2. 与会情况

2. 下列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吉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主义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科威特、黎巴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和美利坚合众国。

3.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项目事务厅（UNOPS）、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联合国大学可持续性高级研究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4. 以下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Articulacao Pacari

Asia Indigenous Peoples Pact Foundation

Asociación Ixacavaa De Desarrollo e
Información Indígena

Assembly of First Nations

Association TUNFA

Bioversity International

CBD Alliance

Center for Support of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North/Russian Indigenous Training
Centre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Law

CEPA Japan

Chibememe Earth Healing Association

Community Development Centre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Mohawk Nation
Coordinadora de las Organizaciones Indígenas de la Cuenca Amazónica - COICA	Mundo Afro
Deutsche Forschungsgemeinschaft (DFG) - University of Bonn	Namibia- Nama Traditional Leaders Association
ECOROPA	Natural Justice (Lawyers for Communities and the Environment)
ETC Group	Network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s of Solomons
Federation of German Scientists	Red de Mujeres Indígenas sobre Biodiversidad de América Latina y el Caribe
Forest Peoples Programme	Saami Council
Friends of the Earth International	SOTZIL (Centro para la Investigación y Planificación del Desarrollo Maya-SOTZ'IL)
Fundación para la Promoción del Conocimiento Indígena	South Asia Co-operative Environment Programme
Global Biodiversity Information Facilit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Plattsburgh
Global Forest Coalition	Te Runanga o Ngati Hine (NZ tribe Ngati Hine)
Global Youth Project	Tebtebba Foundation
Indigenous Information Network	Tulalip Tribes
Indonesian Institute of Sciences	Union of Indigenous Nomadic Tribes of Iran
Institute for Biodiversity Network	United Organization of Batwa Development in Uganda
Institute for Global Environmental Strategies	Université de Montréal
International Indigenous Forum on Biodiversity	Université de Sherbrook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Network on Cultural and Biological Diversity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 School of Law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WWF International
Japan Committee for IUCN	
Japan Wildlife Research Center	
McGill University	

项目 1. 会议开幕

5. 2015 年 11 月 4 日上午 10 时 10 分，被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主席指定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澳大利亚成员 Tia Stevens 女士宣布会议开幕。她邀请加拿大卡纳威克的莫霍克社区长老 Kenneth Deer 先生、Charles Patton 先生和 Alex Diabo 先生祷颂传统的祝福。Patton 先生作了欢迎祈祷仪式，他致了“所有仪式之前的欢迎词”，最后他说，重要的不光是说官话，还要向地球母亲表明，她受到人类的热爱，而不仅仅为人类利用和滥用。

6. Balakrishna Pisupati 先生代表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阿奇姆·施泰纳先生致开幕词，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布劳略·费雷拉·德索萨·迪亚斯先生也致了开幕词。

7. 皮苏帕蒂先生说本次会议将讨论在国家一级执行第 8(j)条的立法和其他机制，侧重的的问题不仅同第 8(j)条下的工作有关，而且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条款有关。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的成果¹⁸ 和旨在确保以一致的方法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的工作，¹⁹将指导第 8(j)条的工作方案。保护分享传统知识的区域和国际合作将增进第 8(j)条和《名古屋议定书》的利益。

8. 他还说，《名古屋议定书》第 12 条要求制定社区规约，并请缔约方不限制传统做法和习惯法的运用和交流。可以预期讨论和制定与传统知识相关问题的指导准则会促进第 8(j)条的执行，并为在编制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的国家提供更大的明晰性。本次会议的成果将惠益那些讨论，特别是在跨界使用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情况之下。环境规划署在支持和促进与资源管理和传统知识相关的社区规约的工作中，呼吁承认国际法一般原则，这也同工作组审议相关。其中包括诚意、平等、自决原则和国际环境法的其它原则，比如可持续发展。

9. 他在发言结束时说，他希望会议的成果能为各缔约方提供机会巩固保护传统知识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权益的努力，并促进为保护、可持续利用及分享惠益而恰当使用其权益。

10. 执行秘书欢迎与会代表，并感谢莫霍克社区的众长老分享其人民丰富的文化经验营。他还赞扬莫霍克社区持续不断努力恢复其传统语言，这帮助加强了代际间转移传统知识，并且因而促进了爱知指标 18 的实现。祷颂传统祝福是一种提示，即承认趋同之处而不是侧重分歧可以有许多收获。教宗方济各在他的“爱护我们的共同家园”的谕词中指出，尊重各种文化财富，应用所有科学学科和一切形式的智慧对于发展一种能够弥补已造成的损害的生态至关重要。他注意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作为生物多样性的保管人的重要性。

11. 本次会议恰值收获季节，这提醒我们大自然的生物多样性慷慨赐予人类的惠益。这也是一种启示，必须尊重和保存生物多样性，让所有人平等分享惠益。在工作组着手审议制定协助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制定执行第 8(j)条与相关条款的国家措施的指导准则和制定返还土著和传统知识最佳做法的准则时，这些都是再恰当不过的主题。这些事项对于执行国家措施按计划实现爱知指标 18 极其重要。

12. 他接着说，为提高效率，本次会议精简的议程聚焦于在 2020 年之前实现与爱知指标 18 相关的一些关键问题，这也将有助于《名古屋议定书》的有效执行。与此同时，邀请工

¹⁸ 见大会第 69/2 号决议。

¹⁹ 见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工作组将以前讨论过的正处于执行阶段的项目提交新成立的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秘书处汲取了缔约方提出的意见，根据已开展的工作，编制了指导准则草案，目的是避免重叠和重复。时间是关键，他敦促工作组推动准则取得进展，以期由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最佳做法准则草案会可有助于恢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和文化，支持和促进良好做法，并弥补历史上的不公平现象。

13. 为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切实参与，为尊重、保护和促进传统知识和可持续习惯使用，《公约》和工作组做出了种种努力，这些都是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即确保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目标。秘书处为编制这一计划做出了贡献，该计划的报告框架将记录《公约》在传统知识、可持续习惯使用和土著人民的切实参与方面取得的成果。此一确认，将有助于取得进一步进展，便利与国际体系中其他有关行为体开展合作。

14. 他感谢澳大利亚、芬兰、德国、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政府提供慷慨捐助，这些捐助便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代表出席本次会议提供了便利。他还感谢加拿大、芬兰、德国、挪威和瑞典政府为发展中国家代表与会提供捐助，感谢危地马拉政府为筹备本次会议连续主办了三次讲习班。

项目 2. 组织事项

2.1. 主席团成员

15. 依照惯例，缔约方大会的主席团担任工作组的主席团。主席团指定主席团白俄罗斯成员 Natalya Minchenko 女士担任报告员。

16. 依照惯例，还邀请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指定 7 名“主席团之友”出席主席团的会议，并担任可能设立的联络小组的共同主席。根据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提议，以鼓掌方式自该论坛所使用的各区域集团中选出以下人士为“主席团之友”：

非洲：

Lucy Mullenkei 女士

北极：

Gunn-Britt Retter 女士

亚洲：

Hewadhura Gedera Nimalasiri Hewanila 先生

东欧和中欧以及高加索：

Polina Shulbaeva 女士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Onel Masardule Arias 先生

北美洲：

Myrle Ballard 女士

太平洋：

Christine Teresa Grant 女士

同时，会议还商定 Arias 先生担任工作组共同主席。

2.2. 通过议程

17. 在 2015 年 11 月 4 日本次会议的第 1 场会议上，工作组根据临时议程（UNEP/CBD/WG8J/9/1）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2 通过议程；
 - 2.3 工作安排。
3. 审查具体项目的执行情况，包括与第8(j)条和相关条款相关的指标。
4. 多年期工作方案关于执行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任务12：
 - (一) 编制关于获得事先知情同意或核准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其传统知识的利用的准则；
 - (二) 编制关于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其知识所产生的惠益的准则；
 - (三) 编制报告和防止非法盗用传统知识的标准和准则；
 - (四) 编制一份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中的主要关键性术语和观念的术语表。
5. 多年期工作方案关于执行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任务15: 归还土著和传统知识的最佳做法准则。
6.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建议。
7. 关于专题领域和其他贯穿各领域问题的深入对话。
8. 其他事项。
9. 通过报告。

10. 会议闭幕。

2.3. 工作安排

18. 在本次会议的第 1 场会议上，工作组根据修订临时议程说明（UNEP/CBD/WG8J/9/1/Add.1/Rev.1）附件一所载提议，核准了会议的工作安排。

19. 为确保代表和观察员充分参与工作组的审议，并与精简议程保持一致，会议决定工作组以全体会议的形式进行工作，但有一项谅解，即必要时将酌情成立联络小组审查具体问题。

2.4. 开场发言和一般性评论

20. 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IIFB）的代表感谢执行秘书和各缔约方，特别是澳大利亚、芬兰、德国、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等国通过自愿基金便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代表与会。工作安排上的变化，特别是缩短了会议的天数，使本次会议更具挑战性。以前由工作组处理的事项，将移交给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处理，后者应采行一些方式，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地参与。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欢迎多年期工作方案任务 7、10 和 15 项下制定的准则草案，期待制定强有力的、包含核心原则的准则，这些核心原则基于而不是削弱有关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规定。准则必须充分尊重土著人民、特别是土著妇女的权利，她们是土著传统知识的拥有者和持有人。她欢迎在返还传统知识归还的任务 15 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要做的工作仍有很多，载于 UNEP/CBD/WG8J/9/INF/4 号文件的专家组的报告有丰富的记录，这些记录本应更充分地载列在 UNEP/CBD/WG8J/9/3 号文件的附件。她请执行秘书就此事编写技术系列出版物。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强烈支持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建议，即请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采取行动，采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这个术语，以保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一切权利。开展深入的对话，可查明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有关的关键问题和挑战；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目前正在就下一次深入对话的议题进行协商。

21. 卢森堡代表以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的名义发言，鼓励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科学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一道努力，为执行会议的建议作出贡献，并促进就保护跨界共同传统知识进行国际和区域合作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开展深入对话。作为传统知识持有者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积极和实质性的参与，对于《公约》工作的有效性至关重要。他们为在各层次实现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包括在政策和方案的决策、规划、实施和监测。

22. 加拿大代表说，由于最近举行联邦选举，加拿大政府将有所变动，而且就发生在本次会议期间。因此，加拿大代表团在会议期间将不会发言，除非出现特殊情况。然而，这种沉默，不应被视为同意或不同意第 8(j)条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可能向缔约方大会建议的任何决定。加拿大代表团会继续密切注意这些会议的审议情况，积极参加会

外活动，并非正式回应其他与会者可能提出的问题或意见。加拿大仍是《公约》及其三项目标的积极支持者。

2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以中欧和东欧区域国家的名义发言，她说，中欧和东欧区域各国为其区域生物多样性感到自豪，从地中海到俄罗斯联邦冻原，再到与这些多元景观和生态系统相关的文化。在整个区域，一直将此多样性视为人类福祉所必不可少的。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做法多种多样，这是中欧和东欧区域特性的支柱之一，但近几十年来，本区域经济一直处于过渡时期，生活方式也在过渡中，这些均影响到地方社区传统知识状况。本区域许多地区受农村向城市移徙的影响，传统知识还没能得到适当的文献记载，就消失了。尽管保护传统知识的工作处于开拓阶段，但本区域各国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为进一步解决这个问题以及围绕爱知指标 18 开展工作，提供了机会。

24. 塞内加尔代表（代表非洲集团）感谢莫霍克族人民的热烈欢迎和款待，还表示欣见会议的召开，这次会议对于整个非洲大陆，特别是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具有特别重要意义。传统知识的拥有者凭借他们丰富而又多样的知识几千年来为全人类提供了大量的服务。因此，今天世界有责任尽一切可能保留传统知识并给予它和其他知识一样应有的地位。在非洲，传统知识遭到几个不利因素的影响，其中包括几乎没有任何文件记载；缺乏传播和保护手段；各种形式的劫掠，再加上没有一种用以分享使用传统知识得来的惠益的机制。非洲集团对本次会议的成功，尤其是项目 4 下的各议题的讨论成果充满希望。他感谢捐赠国的捐助使非洲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代表得以参与根据公约第 8(j) 条所开展的工作，但还是希望能做出更大的努力让他们在《公约》工作、特别是涉及第 8(j)条的工作中更有更大代表性。非洲随时准备以妥协的精神积极地建设性地参加本次会议的工作。

25. 澳大利亚代表说，澳大利亚政府开展一系列活动支持公约第 8(j)条以及相关条款的实施。政府支持各土著社区以管理全国 71 个土著保护区，这些区占了为土地养护而设的国家保留系统的 40% 以上。政府还支持边缘地区就业机会受限制的企业谋求发展，创造就业机会。在国家全面的土著护林员方案的框架内，政府出资为全国 108 个土著护林团队设立 775 个相当于全日工作的土著人护林岗位。澳大利亚政府还和土著人民共同管理国家公园，传统的拥有者和政府一起努力，共同决策，分享知识，技能和信息。

26. 墨西哥代表感谢捐赠国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和莫霍克族人的热烈欢迎。他说墨西哥有各种各样的多样性，也是多种文化的国家，它还是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大会的东道国。墨西哥将坚守承诺，继续支持工作组的努力以实现一个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实践并保护创造者和维者的权利的体制。因此，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参与十分重要，还应特别加强公平公正的分享由利用这些资源获得的惠益。为了实现在国家一级的有效执行，工作组的目标应考虑到在其它国际文书下正在进行的工作，并要重视缔约国的主权。

27. 日本代表（代表亚太地区）表示非常赞赏执行秘书，东道国和捐赠国为组织本次会议所做的工作。亚太地区生物多样性丰富，而且得以维持，这部分是取决于该地区的土著

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该地区有和大自然和谐相处的历史和传统，因而认为要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实施有关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方案至关重要。工作组的活动和那些根据《名古屋议定书》开展的工作应是互相补充，要避免重复使力。

28. 秘鲁代表（代表拉美和加勒比国家）感谢莫霍克族人所说的深刻而又智慧的话语。拉美和加勒比国家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得以保留和保存在很大程度上是凭借了他们广阔的文化多样性。他们已做好了准备，将积极参加本次会议的工作并为会议取得积极成果而尽力。

项目 3. 审查具体项目的执行情况，包括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相关的指标

29. 在 2015 年 11 月 4 日本次会议的第 1 场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审议了项目 3。在审议本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关于传统职业的意见汇编（UNEP/CBD/WG8J/9/INF/3）。

30. 继秘书处代表介绍后，共同主席提议，鉴于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成立了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负责审查执行《公约》的进展情况以及确定和拟订如何克服所遇到障碍的建议，并就如何加强机制以支持执行工作提出建议，并鉴于工作组第九次会议将在四天的时间里举行六场会议或工作三个工作日，议程排得很满，应将以下项目酌情送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以及嗣后的会议进行审议：

(a) 国家一级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进展情况，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参与情况；

(b) 将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纳入公约工作各领域主流的进展情况，包括能力建设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秘书处工作中的参与情况；

(c) 关于可持续习惯使用生物多样性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第 10 (c)条）。

31. 卢森堡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发了言。

32.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33. Articulación Pacari 的代表又发了言。

34. 由于对该建议没有反对意见，共同主席请执行秘书将这协议通知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包括将该等项目列入其 2016 年 5 月第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项目 4. 多年期工作方案关于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任务 12

35. 在 2015 年 11 月 4 日本次会议的第 1 场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审议项目 4。在审议本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一份执行秘书的说明，是关于制订机制、立法、或其他有关倡议的建议准则，以期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事先知情同意或核准和参与获得他们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公正和公平分享使用和利用这类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惠益，以

及提出报告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获取这类知识、创新和做法（UNEP/CBD/WG8J/9/2）；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中的主要相关术语和概念的词汇表草案（UNEP/CBD/WG8J/9/2/Add.1）；所收到关于子任务(一)、(二)、(三)和(四)的意见和信息汇编（UNEP/CBD/WG8J/9/INF/1）；和所收到的呈件的分析（UNEP/CBD/WG8J/9/INF/1/Add.1）；以及为工作组第八次会议发放的执行秘书关于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特殊制度的可能组成部分的说明（UNEP/CBD/WG8J/8/6/Add.1）。

36. 秘书处代表介绍后，共同主席请工作组讨论如何拟订准则，以期协助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制订立法或酌情制订其他机制，以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

37.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危地马拉（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墨西哥、新西兰、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苏丹（代表非洲集团）和瑞士。

38. 下列各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Articulación Pacari、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

39.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告诉工作组，气候变化问题世界人民大会和护卫生命会已经于 2015 年 10 月在玻利维亚举行会议，有 60 多个国家参加。会议通过的《宣言》是根据在建设性精神中进行对话的工作成果，那样的对话使得能够综合各方面关于生物多样性、森林、气候变化、科学、技术的声音和远景，拟订出人民的生命议程。

40. 在 2015 年 11 月 5 日本次会议的第 2 场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审议该项目。

41. 阿根廷、白俄罗斯、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危地马拉、日本、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乌拉圭的代表发了言。

4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方社区和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的代表也发了言。经交换看法并根据共同主席的建议，工作组商定成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Johan Bodegård 先生（瑞典）和 Christine Teresa Grant 女士（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担任共同主席，以进一步讨论拟议准则。

43. 共同主席还说，他将编写订正建议草案供工作组审议词汇表草案时参考。

44. 成立了一联络小组以审议所提议的准则。

关于制订机制、立法或其他有关倡议的拟议准则，以期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事先知情同意或核准和参与获得他们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公正和公平分享使用和利用这类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惠益，以及提出报告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获取这类知识、创新和做法

45. 在 2015 年 11 月 6 日本次会议的第 3 场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联络小组的进度报告。联络小组共同主席 Grant 女士报告说，联络小组取得了进展，但需要更多时间来完成这一项目下的讨论。

46. 在 2015 年 11 月 7 日会议的第 4 场会议上，Grant 女士介绍了由联络小组提议的一项经订正的提议草案（UNEP/CBD/WG8J/9/L.5）。

47. 经交换意见后，工作组核准并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提议草案，成为第 9/1 号建议。所通过的提议案文载于本报告的第一节。

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中的主要相关术语和概念的词汇表草案

48. 在 2015 年 11 月 6 日本次会议的第 3 场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中的主要相关术语和概念的订正词汇表草案（UNEP/CBD/WG8J/9/L.2）。

49. 经交换意见后，工作组核准并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提议草案，成为第 9/3 号建议。所通过的提议案文载于本报告的第一节。

**项目 5. 多年期工作方案关于执行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任务 15：
归还土著和传统知识的最佳做法准则**

50. 在 2015 年 11 月 5 日会议的第 2 场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讨论了议程项目 5。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归还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自愿准则的说明（UNEP/CBD/WG8J/9/3）；供工作组审议的返还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问题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UNEP/CBD/WG8J/9/INF/4）；关于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任务 15 的意见汇编（UNEP/CBD/WG8J/8/INF/7）；以及为返还传统知识问题专家会议和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汇编的所收到意见和信息和汇编（UNEP/CBD/A8J/EM/2015/1/INF/1）。

51. 应主席的要求，返还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问题专家小组共同主席 Pernilla Malmer 女士（瑞典）向会议介绍了专家小组于 2015 年 6 月 14 日和 15 日在危地马拉巴纳哈契城召开的会议的报告。

52. 继 Malmer 女士介绍报告后，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白俄罗斯、危地马拉（代表观点相同的众多多样性国家）、危地马拉、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卢森堡（代表欧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印度、摩洛哥、墨西哥、菲律宾和大韩民国。

53. 下列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和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络。

54. 经交换意见后，联合主席说他将编制一份订正建议草案供工作小组审议。

55. 在 2015 年 11 月 6 日本次会议的第 3 场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经订正的提议草案（UNEP/CBD/SBSTTA/19/L.4）。

56. 在 2015 年 11 月 7 日本次会议第 4 场会议上，工作组核准并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订正建议草案，成为第 9/2 号建议。所通过的提议案文载于本报告的第一节。

项目 6.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建议

57. 在 2015 年 11 月 5 日本次会议的第 2 场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审议了项目 6。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建议的说明（UNEP/CBD/WG8J/9/4）。
58. 联合主席还邀请工作组审议关于最佳做法准则的各项建议草稿，以便利推进传统知识的归还（任务 15）。
59.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多民族玻利维亚共和国、巴西、印度尼西亚、日本、卢森堡（代表欧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和墨西哥。
60.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61. 经交换意见后，联合主席说他将编制一份订正建议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62. Arias 先生以会议的共同主席身份，代表土著人民感谢会议参与者在讨论过程中自始至终所展示的积极精神。他看到土著人民对生物多样性所作的贡献得到确认深感鼓舞。他希望讨论能取得良好并具体的成果，这些成果能以同样积极的精神得到实施。
63. 在 2015 年 11 月 6 日本次会议第 3 场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审议这一项目。
64. 经交换看法后，共同主席说，他将编写一份订正建议草案，供工作组审议，嗣后，该草案作为 UNEP/CBD/WG8J/9/L.3 号建议草案分发。工作组核准并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订正建议草案，成为第 9/4 号建议。所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的第一节。

项目 7. 关于专题领域和其他贯穿各领域问题的深入对话

65. 在 2015 年 11 月 6 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的第 3 场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审议了项目 7。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关于专题领域和其他贯穿各领域问题的深入对话：“与自然/地球母亲和谐相处，保护跨界共同传统知识以便为实现《公约》三项目标加强传统知识的国际和区域合作的挑战和机遇”的说明（UNEP/CBD/WG8J/9/5）；和关于有关这一主题的意见汇编（UNEP/CBD/WG8J/9/INF/2），以及关于深入对话的补充资料（UNEP/CBD/WG8J/9/INF/2/Add.1）。
66. 共同主席请工作组就其下次会议举行深入对话可能涉及的未来议题发表看法。
67. 以下国家和组织成员代表发了言：巴西、哥伦比亚、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印度、新西兰、挪威和菲律宾。
68. 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以及 Mundo Afro 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69. 经交换意见后，共同主席说，他将编制一份订正建议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70. 在 2015 年 11 月 7 日本次会议的第 4 场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经订正的建议草案（UNEP/CBD/WG8J/9/CRP.4）。

71. 经交换意见后，工作组核准并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建议草案，成为第 9/5 号建议。所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的第一节。

深入对话

72. 在 2015 年 11 月 7 日本次会议的第 4 场会议上，工作组还进行了关于“与地球母亲和谐相处，保护跨界共同传统知识以便为实现《公约》三项目标加强传统知识的国际和区域合作的挑战和机遇”的贯穿各领域问题的深入对话。

73. 代表小组发言的有：Beth Tui Shortland 女士（Programme Manager Nga Tirairaka o Ngati Hine）、Onel Marsadule Arias 先生（促进土著知识基金会主任）和 Begoña Venero Aguirre 女士（知识产权组织传统知识司高级顾问）。

74. 小组发言的概要以及发言后发表的声明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项目 8. 其他事项

75. 未提出任何其他事项。

项目 9. 通过报告

76. 在 2015 年 11 月 7 日本次会议的第 4 场会议上，根据报告员编写的报告草案（UNEP/CBD/WG8J/9/L.1）通过了经过口头订正的本报告。

项目 10. 会议闭幕

77. 经过例行的礼节客套之后，主席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下午 1 时 20 分宣布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九次会议闭幕。

附件

关于“与地球母亲和谐相处，保护跨界共同传统知识以便为实现《公约》三项目标加强传统知识的国际和区域合作的挑战和机遇”的贯穿各领域问题的深入对话

小组发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传统知识司高级顾问 Begoña Venero Aguirre 女士说，应成员国的要求，知识产权组织为建立保护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区域性框架提供了技术援助和法律和政策咨询。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问题政府间委员会目前正在谈判关于保护共同传统知识的跨境措施的条款草案。在加勒比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2006 年以来支持建立了保护传统知识的区域性框架。一工作组接受了在各地不同国家收集信息和进行研究的任务，并作为嗣后起草法律规定的依据。该文件草案载有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可能的区域性框架。该文件尚未决定是否应当通过国家立法或通过一项区域性文书对该事项进行规范。

知识产权组织支持的太平洋地区保护共同知识跨界合作的工作始于 1999 年，于 2002 年通过了两项示范法。示范法规定了关于传统知识、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以及关于保护生物资源、创新和做法的两个区域性框架。有两个太平洋岛国根据示范法通过了国家立法。在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赞助下制订的“传统知识行动计划”正处于实施阶段。知识产权组织为一项为期两年的方案提供了技术和财政援助，目前正在讨论将该方案延长两年的可能性。知识产权组织参与的主要目的是，在不同论坛相关工作的基础上，包括政府间委员会正在谈判的不断演变的国际框架的基础上，帮助太平洋岛国建立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家立法保护系统。

新西兰“Nga Tirairaka o Ngati Hine”方案的方案管理人 Tui Shortland 女士谈了她在分享和保护太平洋土著社区的传统知识方面的经验。一个实例就是“Pasifika 土著网络”，它设法利用围绕里约各公约和其他环境协定的土著人民的声音。毛利族人千余年来一直是使用舟伐的民族，而太平洋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存在不少的重叠。知识分享的一个主要挑战是很多社区地处偏远，难于同传统知识的持有人建立联系。区域传统知识英才中心的建立就是为了促进外联。另一个障碍是土著人民对研究人员的不信任。对很多岛屿社区进行了过度的研究，而利用所获得知识的方式则不尊重其持有人。为了建立信任，除其他外，正在实施关于同植物的医药用途和生物控制相关的传统知识的不披露协议和社区规约。

巴拿马保护土著知识基金会主任 Onel Masardule Arias 先生说，中美洲土著人民部分国界和部落地分享了传统知识，几个国家还致力于保护传统知识的跨界保护工作。巴拿马土著人民制订了关于遗传资源获取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规约。在洪都拉斯，为 Miskit 制订了一项生物文化规约，墨西哥政府则为萨帕塔州的 Tutotepec、Hidalgo 和 Naha 制订生物文化规约提供了组织结构支持。生物文化规约对于确保传统知识的持有人公平地分享利用此种知识所产生惠益而言至关重要，历史上他们这种分享的权利。为了说明生物文化规约的重要性，他列举了 CocoaWell®公司的例子，该公司在推销其产品时使用了库纳族的形象和知识。库纳族人通过制订生物文化规约获得了产品销售的一份收益。

鉴于生物文化规约对于分享利用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的重要性，侧重于为本地区尽可能多的土著人民制订了社区规约，同时确定实施这些规约的原则和机制。中美洲地区规

约可以作为本地区土著人民之间良好关系的指导。在土著文化中，部落内和部落之间传统上为着所有人的利益本着诚意分享知识的。他说，利用知识来让个人发财的概念与他的人民的精神格格不入。生物文化规约应该包括与以下内容相关的要素：适用范围；目标；一般原则；自由的事先知情同意；请求许可的条件；公平分享惠益；环境和文化保护。

除墨西哥和洪都拉斯外，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和巴拿马政府还采取措施支持土著人民制订社区规约，说明政府和土著人民可以一道致力于维护对于人类至关重要的遗传资源。尽管资金是一个问题，但他所在地区的土著人民坚定地致力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

讨论

继小组成员发言后，一些缔约方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讲述了他们在跨界保护传统知识方面的经验。

东非的很多相邻国家社区有着同样的语言、传统和习惯法，它们正在制订保护传统知识的规约。这一工作显示了承认和遵循长者的传统的重要性，但还没有书面形式的范例。

在北美，西北太平洋地区正在拟定解决跨界传统知识问题的协议。当地土著人民打算集中关注传统知识的适当使用；各种习俗应继续依附于知识，而不是过时，这一点十分重要。法律系统之间需要合作，以便确保涉及传统知识跨越边界的情况下，不论其是社区性还是国家性边界，传统知识都会继续受到保护。

巴拿马库纳族人民的经验凸显了知识产权法律仅仅保护国家一级的知识而没有涉及生物多样性或遗传资源的问题。必须让妇女参与，必须同其他国家有共同的法律框架。

玻利维亚的一位艾马拉土著人民代表（同时也是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内代表拉丁美洲地区的成员）说明了跨越四个国家的艾马拉何人民如何在粮食安全和服装目的的美洲驼繁殖方面分享传统知识。

在秘书处提供的信息和讲习班形式的支持下，巴西塞拉多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制订的区域性规约后来已被纳入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事先知情同意的国家性文书。

一位代表强调了难于确定传统知识是否是《名古屋议定书》第 11 条含义内的“相同”传统知识的问题，此外，该代表还想知道，在处理保护跨界传统知识时应该如何与非《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打交道。

亚洲土著人民同盟（AIPP）的一位代表介绍了“Regional Adaptation Learning Highway”，该组织是七个亚洲国家派人出席的区域性知识交流会议，目的是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时使用传统知识、技术和创新。她强调，主要的问题是土著人民被排斥在决策之外。

危地马拉的一位代表介绍了该国继批准《名古屋议定书》后正在制订获取技术知识和公平的惠益分享的政治、法律和行政工具的情况，并将很快通过《规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分享其经验和教训。

加勒比岛国安提瓜和巴布达的一位代表介绍了该国正在让地方社区参与规划、政策制定和决策的情况。该国的《环境保护和管理法》是在与地方社区协商后制订的，其中所载很多部分涉及地方社区的权利和贡献。她指出，小岛屿更容易犯规划和政策方面的错误，而地方社区的意见对建设抗灾能力至关重要。